

## 淡江大學第2屆勞資會議第9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 點：淡水校園化學館C308會議室

主 席：林宜男委員

紀錄：樂蕙嵐

勞方出席：高素芬委員、溫漢雄委員、廖中天委員、何政興委員、林素月委員

資方出席：林俊宏委員、武士戎委員、蕭瑞祥委員、林宜男委員、林谷峻委員

列 席：樂蕙嵐組長、陳淑如專員、馮心萍組員

### 壹、主席致詞

希望透過本會議召開，能促進勞資和諧，共同創造永續發展及和樂的工作環境。現在請依照議程進行今天的會議。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勞資會議若無提案，建議由實體會議改為線上會議案。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 二、人事現況

職稱	上次會議在校人數 112年6月 (A)	上次會議離職率	本次會議在校人數 112年9月	112年7月~112年9月			
				離職人數 (B)	退休資遣人數	新聘人數	離職率 (B/A)
約聘專任研究助理	5	0%	5	0	0	0	0%
約聘助教	43	0%	43	9	0	9	20.93%
約聘職員(含約聘行政人員、約聘技術人員、約聘輔導員、專案副理、護士、校醫、兼任駐校藝術家、校長特別助理)	107	6.36%	95	18 (含11位轉任)	1	7	6.54% (不含轉任)
駐衛警察	10	0%	10	0	0	0	0%
工友技工、駕駛員	36	0%	35	0	1	0	0%
執行校級計畫及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僱人員	81	2.60%	99	6	0	24	7.41%
合 計	282		287				

註：本次會議在校人數計算至112年9月20日止。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議調整校約聘人員及執行教育部校級計畫與推廣教育處自行約聘人員延長工時及延長工資計算相關事項。(勞方委員廖中天、溫漢雄提，提案類別：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

**說 明：**

- 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 日勞動部函釋，發文字號為勞動條 3 字第 1120148254 號(詳附件 1)。內容摘要如下：
  - (一) 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爰雇主如確有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之事實，超過部分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核實給付勞工延時工資；延長之工作時間，縱未足 1 小時，仍應依實際出勤時間計給延時工資。
  - (二) 再查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又前開規定所稱「休息時間」，係指勞工得自雇主之指揮、監督脫離，自由利用之時間，惟勞工如有但書規定情事，致繼續工作 4 小時(含加班之情況)，無法給予 30 分鐘之休息者，該等時間仍屬工作時間，雇主於記載後，仍應依法給付工資；至於勞工工作完成後，已逾原約定下班時間者，因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無庸另予休息時間。
- 二、另依本校淡江大學職員加班作業要點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校約聘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始得申請加班。每日加班須滿一小時始得申請；超過一小時，則以每半小時為單位加計。」
- 三、依據 112 年 8 月 2 日勞動部最新函釋內容，已有明確說明延長工時及延長工資計算方式，以符合解釋之意旨。
- 四、建議增修淡江大學職員加班作業要點規定：「核實給付延時工資；延長之工作時間，縱未足 1 小時，依實際出勤時間計給延時工資。另致繼續工作 4 小時(含加班之情況)，無法給予 30 分鐘之休息者，該等時間仍屬工作時間，於記載後依法給付工資」。

**決 議：**

- 一、各單位如有特殊情況需配合加班，且符合「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可專簽提出申請。目前本校已有相關單位符合條件提出申請在案。
- 二、延長之工作時間未足 1 小時，認列為加班時數，擬請人力資源處研議修正相關法規。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建議本校差勤管理系統內增設公傷病假假別，同仁發生符合情況時可直接系統申請，提請討論。(勞方委員溫漢雄提)**

**說 明：**由於近期發生同仁於下班打卡途中，被校園內樹木打傷事件，但本校差勤管理系統內並無公傷病假可請，同仁須先至系統請病假，再專簽申請公傷病假，核准後再由人力資源處改假別。希望能免上簽，直接於系統增設此假別。

決 議：由於公傷病假有一定的認定標準，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6 條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職業災害未認定前，勞工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先請普通傷病假，普通傷病假期滿，雇主應予留職停薪，如認定結果為職業災害，再以公傷病假處理。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一)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二)須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有因果關係)(三)須自辦公場所(或發生意外處所)直接送醫。(四)須有醫囑必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因此不宜由同仁逕自判定而直接上系統請假，擬維持原作業流程，由當事人或所屬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簽簽請核准。

## 伍、散會(12:45)

主席：林宜昇

紀錄：廖蕙鳳